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中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信中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项目(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信中利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中利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信中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 2、信中利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信中利并保证 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信中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中利为本次定向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中利《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下称"《股票发行方案》")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主体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信中利,股份代码:833858。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三名机构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800,000	货币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000,000	货币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4,800,000	货币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2、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为 3,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 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经核查,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 合法有效。

(四)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4,800,00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48,00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4,800,000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五) 本次定向发行后信中利的注册资本

本次定向发行后,信中利股份总数为 644,999,2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999,201 元。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6日,公司原有股东82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机构股东23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3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85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机构股东26名,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拟引进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需于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下称"《投资者适当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10000005045,注册资本为 12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6年1月25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15000000001019,注册资本为 219,470.74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介民。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梅。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法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7月10日,信中利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30日,信中利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认购对象不变,认购数量有调整)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结束后,信中利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发行情况报告书》,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本次发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9月,信中利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定价原则、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此外,信中利就本次发行事宜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了下列申报材料:

信中利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报告、信中利关于同意定向增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等。

同时,信中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信中利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 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及其备案情况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信中利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信中利股东名册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现有股东中有关基金专户、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等基本信息,并对部分机构股东进行了电话问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1、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6日,信中利法人(企业)股东为: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后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平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法人股东外,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6日,信中利其他股东均为 自然人股东。

2、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类法人股东

经核查了信中利投资《股东名册》、现有法人(企业)股东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现有 股东中有关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7家法人(企业)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体为: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225	2015-06-05
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05-26
3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5-04-29
4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155	2015-06-05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P1014664	2015-05-28
6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07-30
7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P1020227	2015-08-06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7家法人(企业)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为: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14	已备案
2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28	已备案
3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06	已备案
4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014-07-08	已备案
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7-13	已备案
6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14	已备案
7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6-27	已备案
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5-07-27	已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

程序;截至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6日,信中利现有股东中,除正在申请备案及无需办理备案的法人(企业)股东之外,其余法人(企业)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与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主办券商对内部利益冲突防范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师: 李廷明

李政明

律师:

2015年10月12日